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昱舜
債　務　人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海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2220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001	2,000,000元	107年12月14日	6	

（續上頁）

002	2,000,000元	107年12月14日	6	
003	2,000,000元	107年12月27日	6	
004	1,000,000元	107年12月27日	6	
005	2,000,000元	108年1月8日	6	
006	2,000,000元	108年1月26日	6	
007	2,000,000元	108年2月13日	6	
008	2,000,000元	108年2月27日	6	
009	2,000,000元	108年3月6日	6	